证券代码:301456　　证券简称:盘古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盘古智能	股票代码	301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林坤	李文静	
电话	0532-87811981	0532-878119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	
电子信箱	panguzhineng@paguld.com	panguzhineng@pagu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193,695.19	185,990,827.48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04,019.15	57,896,776.61	-4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52,965.18	55,920,657.71	-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0,956.39	-1,960,230.56	-68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2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2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8.06%	-6.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6,009,100.20	2,223,802,105.57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9,968,786.55	2,069,060,205.50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安仓	境内自然人	30.91%	45,932,362	45,932,362	不适用	0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18.03%	26,789,000	26,789,000	不适用	0
李昌健	境内自然人	5.39%	8,010,000	8,010,000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6,292,300	6,292,300	不适用	0
齐宝春	境内自然人	3.47%	5,162,000	5,162,000	不适用	0
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4,895,000	4,895,000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448,835	2,448,835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066,776	2,066,776	不适用	0
邵胜利	境内自然人	1.11%	1,646,500	1,646,500	不适用	0
成谦骞	境内自然人	1.05%	1,557,500	1,557,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邵安仓与股东李玉兰为夫妻关系。股东邵安仓与股东邵胜利为兄弟关系。股东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邵安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3.03%;李玉兰出资比例42.18%。股东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科化学	股票代码	3002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志龙	曹鸣	
电话	0536-6283716	0536-628371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	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	
电子信箱	tianzhilong@rikechem.com	rikechem@rike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8,100,103.76	1,231,972,887.6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21,071.94	58,390,507.53	-1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62,890.05	45,129,797.91	-2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18,957.78	23,248,010.55	-42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29%	-3.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0,119,034.46	3,376,722,724.14	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8,735,975.25	2,555,858,285.64	-2.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东日	境内自然人	17.55%	81,785,037.00	61,338,778.00	不适用	0
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2%	62,067,859.00	0.00	不适用	0
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0%	42,869,951.00	0.00	不适用	0
山东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2,012,884.00	0.00	不适用	0
赵东升	境内自然人	1.29%	5,996,932.00	0.00	不适用	0
刘明磊	境内自然人	0.94%	4,358,967.00	0.00	不适用	0
江苏准海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4,088,900.00	0.00	不适用	0
罗继平	境内自然人	0.76%	3,528,300.00	0.00	不适用	0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3,134,796.00	0.00	不适用	0
阮章福	境内自然人	0.62%	2,869,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东升系赵东日之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动人; 3.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阮章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201,1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8,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69,700股。				

注:"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47,600股,未纳入前10名股东和无限售股东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2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工智	股票代码	0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工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楼		
电话	010-60181838		
电子信箱	000584@hgz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3,167,562.52	965,350,930.57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59,119.48	3,210,487.29	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24.70	-17,259,225.30	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74,628.19	-30,246,645.69	14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4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4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31%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2,081,498.11	4,105,167,853.95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915,078.72	543,067,817.56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	114,078,327	0	质押	79,239,990
					冻结	114,078,327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69,305,650	0	质押	43,581,701
					冻结	9,621,999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5,359,793	15,359,793	不适用	0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1.00%	7,600,000	7,600,000	不适用	0
哈尔滨海特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000,000	0	冻结	7,000,000
汪梅	境内自然人	0.82%	6,210,800	6,210,800	不适用	0
吕广洋	境外自然人	0.77%	5,841,730	5,841,730	不适用	0
吴彩银	境外自然人	0.50%	3,841,950	3,841,950	不适用	0
李昊	境外自然人	0.49%	3,756,356	3,756,356	不适用	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43%	3,300,000	3,3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江苏哈工智能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波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波")投权相关事项

鹿晓火直机器人产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拓基金")以现金5,400000万元对哈工海波进行增资,哈工海波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产教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产教")向开拓基金承诺,哈工海波拟实现2020年-2022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00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苏州产教将以现金方式向开拓基金进行补偿,苏州产教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开拓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波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开拓基金有权要求苏州产教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波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波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70%,开拓基金有权要求苏州产教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波股权。

2021年6月,开拓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波6.80%的股权以18,360,000股元转让给南京哈工金鼎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涉及开拓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股开拓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2年12月7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法律事务所两次向苏州产教发送了律师函,2022年6月2日,开拓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苏州产教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60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23年12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产教回购鹿晓火直持有的江苏海波18.4336%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产教需支付剩余股份权益的回购款106,305万元,需支付业绩补偿金0万元,需支付业绩补偿金0万元,9881,437.24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哈工海波项目起诉苏州产教一案已于2024年03月01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506民民初34844号,已开庭审理并增加鹿晓火直机器人产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因诉讼标的已经超过1亿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等待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2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投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10,000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进行增资。严格防务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投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投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向并购基金承诺,严格防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经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6,000,000元,若业绩未能实现,严格集团将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业绩未能实现,严格集团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机器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严格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严格防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严格防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7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严格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严格防务股权。

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法律事务所两次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2022年8月2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90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23年12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严格集团回购鹿晓火直持有的严格防务15.6977%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严格集团需支付剩余部分股权的回购款16,735,65万元,需支付业绩补偿金0万元,9811,437.24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因提加鹿晓火直机器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该案件将于2024年7月29日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2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5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89)。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并购基金参股补足义务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与广州永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并购天直机器人产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投权向优先投资合伙人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长城证券通知的《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永真发函督促其归还合伙人公司应付款项及支付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永真发函督促其归还合伙人公司应付款项及支付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粤0304民初8061号)等诉讼材料,长城证券就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94,043,706.57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款的违约金。上述案件已于2023年12月6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正式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3-11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并未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永真通知召开并购基金第四届合伙人会议,公司并续也将持续督促广州永真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基金清算及加快起诉苏州产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及严格集团投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4.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紧密联结,强化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对该投资项目的控股权,如若能实现,也丰富了一些新的工业,同时由于公司占用了相关资本,从而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利用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相关资产导致产能下滑,无法预期交货,也丧失了一些新的订单,同时由于公司占用了相关资本,从而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利用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浙南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南创投")、浙南市新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南新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人投资")、李发展、深圳市东信合计持有的江西同安矿产品100%股权,并拟向其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鉴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评估报告公司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重组方案多轮问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重组方案出具了三个意见的书面反馈,综合以外事务所年报被查确认,公司决定在科技实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有效措施确保重组实质决策的顺利事项,结合公司内部环境的变化,截至本次决策前日,公司为实现对公司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拟根据政策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投权收购事项3,000万元现金,以期公司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投权收购事项3,000万元违约金。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公司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企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锋机器人有限公司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结之项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88,589,690.43元(最终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变更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公司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27,518.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40.73
	合计	48,858.9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上半年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2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信息披露业务》的有关规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6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2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677,114,643.5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5+6+7+8	546,001,397.26
(一)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	32,250,666.78
(二)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12,416,685.72
(三)偿还银行借款	5	49,592,441.60
(四)补充流动资金	6	98,000,000.00
(五)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7	269,999,850.00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83,741,753.16
理财产品收益	9	1,839,873.9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120,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	3,212,912.66
累计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2	7,822.66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9-10+11-12	16,158,210.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158,210.21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对《管理制度》修订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分别设立了公司天津哈工福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分别设立了公司天津哈工福锋机器人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